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芜

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0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 2019-073)。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31日